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 | | | | |
|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 四、强化保障措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3.《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125号)三、强化动态管理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四、做好监护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4.《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民〔2019〕60号) 五、工作要求 （三）推进部门协作。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 | | | | |
| 受理条件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2 | 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 |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办理内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查验；4.审查标准：初步核实申请人人材料，核实是否异地。  （二）查验  1.办理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儿童生父母情况进行查验；2.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确认；4.审查标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三）确认  1.办理内容：对申请资格进行确认审批；2.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发放补贴；4.审查标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发放补贴  1.办理内容：将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2.办理时限：0工作日；3.办理结果：发放补贴；4.审查标准：核实姓名、身份证号、儿童本人银行卡号等内容。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